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8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议案(2)、(3)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3)以议案(2)表决通过为前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00221;

传真号码:022-8811199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乔璐

联系电话:022-88111180

传真:022-8811199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0",投票简称:"桂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三: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			
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本委托书的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65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13 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结合你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企业的成立时间、财务数据、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能力及已实现的研发成果、研发成果转化、目前业务开展情况、未来经营预测以及你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关于科创板信息等,说明你公司认为"所投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企业的情况:

1、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机智能")

真机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真机智能的总资产为 261.71 万元,净资产为 211.9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13 万元,净利润为 -170.36 万元。

真机智能由来自苏黎世联邦理工学院、帝国理工学院、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和阿里巴巴的机器学习和机器人技术研究者创立,目前团队为 50 余人,研发团队具备机器人定位导航、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软硬件系统集成的全系统研发能力,拥有数项专利技术,获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金种子企业。

目前真机智能研发的"真机小黄马"已经迭代至第 4 代产品矩阵,包括真机小黄马标准版、真机小黄马迷你版、真机小黄马四足机器人,分别用于快递配送、即时配送和无障碍配送。真机智能自主研发的六驱悬挂减震底盘,具备户外全地形适应能力,360 度原地转向,最大载重 200 公斤,最高速度 15km/h;研发的双 AI 智慧引擎拥有视觉和激光雷达的双 AI 定位和避障体系,对环境进行双重感知,双重系统冗余互换,实现 24 小时全时工作,以及高准确度安全避障。此外,真机智能重视生态与技术的双重驱动。玄机调度大脑作为真机智能的技术核心之一,依托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能力,形成了三个高速实时的闭环,包括任务闭环、调度闭环和电梯联动闭环,通过在线实时零人工干预的调度系统,完成实时接单、搜索附近机器人、路线规划、派单决策、动态定价的全流程;通过顺路程度、地理位置、机器人电量、机器人速度、天气状况等数十维特征构建的机器学习模型来做预测和优化决策。在智能调度系统下,不断获取机器人的行为数据,获得数据的反馈,建立起了结构化数据体系。

目前真机智能研发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已陆续在北京、南京、上海、成都的多处高档园区完成了 L4 级别常态化运营。

根据真机智能提供的专利证书,真机智能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ZL201721172353.5	一种室外无人驾驶小车的移动底盘	实用新型	2018 年 04 月 10 日
2	ZL201721314750.1	一种无人驾驶配送小车	实用新型	2018 年 05 月 22 日
3	ZL201820046748.9	从动轮悬挂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9 日
4	ZL201730456601.8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 年 02 月 09 日

根据真机智能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真机智能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710949132.2	一种无人驾驶配送小车及其行进方法	发明专利	2017 年 10 月 12 日
2	201810027710.1	从动轮悬挂系统及车辆	发明专利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北京兆信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信通能")

兆信通能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兆信通能的总资产为 47.29 万元,净资产为 19.8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23.60 万元。

兆信通能定位于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能源区块链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高科技企业,核心研发团队来自于计算机软硬件厂商 IBM、HP 以及微软和甲骨文,深刻理解能源互联网的发展趋势、掌握能源区块链 + 能源路由器的技术研发优势,且拥有丰富的能源交通、金融行业核心业务系统架构设计和软件开发经验,兆信通能创始人正在联合电子出版社编著《中国能源区块链理论探索和应用研究》。

兆信通能开发出基于 Hyperledger Fabric 联盟链技术的区块链售电交易平台 www.powerchainshop.com,正在湖北、河南、河北、贵州、天津、北京等省市的售电公司推广试用。

根据兆信通能提交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文件,兆信通能以下 5 项国际专利均已提交和受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PCT/CN2018/103390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BLOCKCHAIN-BASED ENERGY GRID TRANSACTION(基于区块链技术搭建能源交易系统的具体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	PCT/CN2018/109763	能效控制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11 日
3	PCT/CN2018/109958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MONITORING A BLOCKCHAIN-BASED ENERGY GRID(综合利用 BLOCKCHAIN 和 AI 技术面向智能电网的物联网协作平台的监控管理)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12 日
4	PCT/CN2018/110729	区块链能源交易平台中的交易任务并行处理的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18 日
5	PCT/CN2018/111009	基于区块链交易平台交易支付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19 日

3、广州九天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互娱")

九天互娱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九天互娱的总资产为 33.08 万元,净资产为 13.4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86.51 万元。

九天互娱旗下拥有研发人员 20 人,其中包括技术人员 10 人,策划 4 人,美术 6 人。核心开发人员曾任职于网易、广州菲音(forgame 集团分公司)九天工作室,拥有多年 RPG 项目经验、专业的 3D 游戏研发技术和 3D 项目研发经验,并均有研发高品质高收入游戏的经历。

九天互娱专注于精品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目前正在研发 H5 游戏项目。

4、星灵互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灵互动")

星灵互动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星灵互动的总资产为 65.66 万元,净资产为 61.7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8.30 万元。

星灵互动旗下拥有研发人员 51 人,覆盖了前后端技术、策划、制作人、项目经理、美术、运营所有部门。核心人员来自腾讯、风月科技、蓝港在线、华启网络、墨麟集团等游戏公司,专注于精品手游、H5 游戏的研发。

星灵互动专注于精品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目前公司有两个项目正在研发中:项目一是自主研发的基于 Unity3D 技术的 Pandora 引擎大型 MMOARPG 手机游戏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一阶段版本,目前正在进行测试版本研发(包含创新的角色设计、变化多端的地图、核心战斗表现、全新的玩法系统以及世界观融合等内容);项目二属于 H5 游戏,是采用基于微信小程序上目前广泛应用的白鹭技术并经星灵互动自主改良后的引擎技术实现的重度养成类游戏,美术画风为写实中国风。

5、广州雷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雷霆")

广州雷霆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因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广州雷霆旗下拥有研发人员 22 人,其中包含技术人员 11 人,策划 4 人,美术 7 人。核心人员曾任职于网易游戏、多益网络等国内一流游戏公司,有超过 8 年的网络游戏研发经验,都曾作为领导者参与研发多款数千万流水的产品,在系统架构设计、数值架构设计、运营活动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其客户端技术历经页游的 Flash2D、Flash3D 技术,到手游 U3D 技术,再到当前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 H5 技术,一直与时俱进;其服务端采用 Java 架构,历经多年沉淀,整体架构稳定可靠;其后台为自主研发,历经多款项目积累,可观测到丰富的产品数据。

广州雷霆专注于精品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正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目前团队正在研发横版 H5 游戏项目。

(二)公司认为"所投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所投企业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首先,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关于机器人提出:"围绕汽车、机械、电子、危险品制造、国防军工、化工、轻工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以及医疗健康、家庭服务、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应用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器、伺服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与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其次,2016 年国家科技部印发的《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提到"能源互联网的规划、运行与交易基础理论"已经被界定为"智能电网基础支撑技术"项目下的基础研究类题目;再次,2017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此外,国务院在 2014 年的常务会议上确立了包括鼓励创新、扶持人才、开放市场准入、绿色导向、完善政策服务五大方向的措施,以及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

根据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所投企业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根据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品类中,其中将"区块链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与"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纳入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细分类中,而数字创意产业分类中的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主要包括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化音乐、动漫、影视、游戏、演出、艺术品、电子出版物广告和移动多媒体等的设计开发制作。除此之外,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列明了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包括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其中"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动漫、数字游戏内容服务"分别在上述战略新兴产业子目录中。

根据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所投企业符合科创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科技企业的宗旨。上海证券交易所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表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提升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增强市场包容性,强化市场功能的一项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举措。中国证监会也表示,科创板旨在补齐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短板,是资本市场的增量改革,将在盈利状况、股权结构等方面做出更为妥善的差异化安排,增强对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科技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所属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虽处于初创阶段尚未产生利润,但具有较成熟的技术,市场前景较好,并且相关技术已从研发阶段走向产业化生产,与科创板鼓励自主创新、扶持科技企业的宗旨较为契合。因此公司认为所投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公司已在互动易平台回复中提到"所投企业是否属于科创板概念还需待科创板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推出后进一步判断",在回复前期关注函中也特别提示"公司所投企业是否属于科创板概念,尚需等待科创板相关制度和细则出台后做进一步判断,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已经充分意识到应注重加强信息披露相关的学习,应全面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股东传递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做好上市公司对外交流工作:一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尊重投资者权利;二要及时与监管机构充分沟通,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自身专业能力和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所投企业仍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最终能否登陆科创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还有待依据后续发展情况来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我部前次来函要求你公司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你公司回复称"目前没有收到或获悉上述董事、高管的减持计划",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回复的依据,你公司是否就上述减持计划向相关方进行核查,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核查及核查结果,你公司是否如实披露核查结果,是否如实回复我部关注函中上述问题。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9 号)后,立即组织相关回复工作,通过会谈、电话及微信电话等方式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核查是否在未来六个月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目前没有减持的计划,但在重组相关不减持承诺到期后,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的可能性",并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提交关注函回复时均未收到或获悉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因此公司如实披露了核查结果:"公司目前并没有收到或获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不排除上述承诺到期后,未来 6 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计划的可能性",如实回复了关注函相关问题,并明确表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计划及进展,并督促他们切实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如你公司进行了上述核查,且相关董监高未提交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请进一步核查上述董监高 3 日内减持计划发生变化的原因,说明上述董监高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13 号)后,通过会谈、电话及微信电话等方式向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近日发布减持计划的原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 2018 年 12 月 6 日正式告知公司减持计划的原因系股权激励融资还款压力导致的个人资金需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所述: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上述董事用于获取限制性股票的资金 80%来源于证券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获取限制性股票的资金 60%来源于证券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根据证券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融资的相关规定,当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融资人员应于该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 1 个月或 10 个交易日内偿还相应的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同时,根据股权激励税务规则,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应按 45%的税率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经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948 万股,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解锁上市流通。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且争取到提供融资的证券公司同意将还款日延期至不减持承诺到期后 1 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在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该不减持承诺持续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董事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合计 693 万股,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将于近期解锁上市流通,相应需要在本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后 1 个月内偿还相应的融资本金和融资利息,同时还要缴纳该批次的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上述人员整体资金需求和还款压力进一步增大。

在履行不减持承诺期间,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在积极筹划尽量不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筹措到归还融资本息和缴纳税款的资金,并且在不减持承诺期到期后也在向证券公司积极争取延期偿还融资本息,但是受当前资金市场流动性紧张的影响,临近年底资金更加紧张,原本有意出借资金的相关方无法提供资金,并且证券公司不再愿意延长还款期限,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短期内向第三方筹措到足够覆盖全部融资本息和税款的资金,2018 年 12 月 4 日证券公司开始催促归还融资本息,同时又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解锁上市流通进一步加重了相关人员归还融资本息的还款压力,面对迫切的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迫于无奈才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晚临时决定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筹措部分资金用于归还融资本息和缴纳税款,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正式向公司发送告知函。

实际上,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解锁股份数量大于可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距离其需要归还的融资本息和税款金额尚有较大距离,仍需通过其他方式筹措部分资金,同时未来仍可能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来筹措融资本息和税款。上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迫于实际情况临时做出的相关减持计划,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4、请说明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称目前没有收到或获悉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又在披露关注函回复 3 日内披露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自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在回复前次关注函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明确表示:"目前没有减持的计划,但在重组相关不减持承诺到期后,不排除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的可能性",并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提交关注函回复时均未收到或获悉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因此公司在关注函中据实回复:"公司目前并没有收到或获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不排除上述承诺到期后,未来 6 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计划的可能性。"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晚开始陆续收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口头通知,但未明确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和减持期间等内容,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正式收到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对外发布《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综上,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5、请公司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菱科技"、"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告重大信息。

3、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及陆晖先生分别与顾德逵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志强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4,6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顾德逵先生,陆晖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15,561,79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顾德逵先生,并分别披露了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和顾德逵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与南京红太阳金控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太阳")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杨竞忠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八菱科技的 56,666,2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转让给南京红太阳,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 <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 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60%至 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 3 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中第 3 部分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事项,目前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框架约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